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彬于2017年2月14日与范宏祥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2017）年借字第 YXD-ZY-001 号），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出质人于 2017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由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需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寄送给质押权人，在此期间因快递延误，质押权人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收到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并通知了本公司，现补发股权质押事项公告（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7-010）。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